

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行申9号

再审申请人(原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赵建民,男,1957年6月30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上海市。

再审申请人(原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苏静,女,1960年9月18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上海市。

被申请人(原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,住所地上海市。

法定代表人李东风。

再审申请人赵建民、苏静与被申请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(以下简称普陀城管执法局)因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认定书一案,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沪03行终216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赵建民、苏静申请再声称,其房屋系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1994年通告形成的直管公房改造房屋,1995年就办理了营业执照,编制了门牌号码,已经经营24年,2000年底转手后按非住房屋缴纳租金,在2010年全面整治拆违中政府部门出资统一制作了招牌和门面装潢;普陀城管执法局超越职权,故请求对本案提起再审。

本院认为,原审业已查明,2018年7月2日,普陀城管执法局作出编号为18-098《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认定书》,告知赵建民、苏静其上海市中山北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附有违法建筑,根据规定,该房屋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房地产登记簿上记载,拆除附有违法建筑前,房地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相关房地产登记,拆除附有违法建筑后,请及时告知普陀城管执法局。普陀城管执法局依据涉案房屋的业务受理签报、建筑面积摊算表、2001至2004年4份改变房屋用途通知单、公有住房出售合同、不动产登记簿、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认定涉案房屋附有违法建筑,并无不当。原审据此驳回赵建民、苏静请求撤销涉案认定书的诉讼请求正确。赵建民、苏静提出的再审理由,其在原审中均已提出,原审法院未予支持且已阐释了理由,并无不当,本院亦不予支持。因此,赵建民、苏静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赵建民、苏静的再审申请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张吉人  
邵春燕  
郭贵银  
朱贤雯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